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预算代码: 46703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基础规范；制定并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地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保定市局、市政府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54.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32.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83.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2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27.43	总计	62	4,727.4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7.43	672.48					4,0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2						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62						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2.40	672.48					1,759.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97.97	672.48					725.4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397.97	672.48					725.4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3.53						133.5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133.53						133.53
21103	污染防治	585.97						585.97
2110301	大气	402.37						402.37
2110302	水体	183.60						183.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4.94						314.9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14.94						314.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1,283.41						1,283.4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	1,283.41						1,283.4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建支出	1,283.41						1,283.4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7.43	11.62	4,71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2	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62	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2.40		2,432.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97.97		1,397.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397.97		1,397.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3.53		133.5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133.53		133.53			
21103	污染防治	585.97		585.97			
2110301	大气	402.37		402.37			
2110302	水体	183.60		183.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4.94		314.9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14.94		314.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1,283.41		1,283.4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	1,283.41		1,283.4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建支出	1,283.41		1,283.4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2.48	67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48	67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2.48	总计	64	672.48	67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2.48		67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2.48		672.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2.48		672.4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2.48		67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均以项目形式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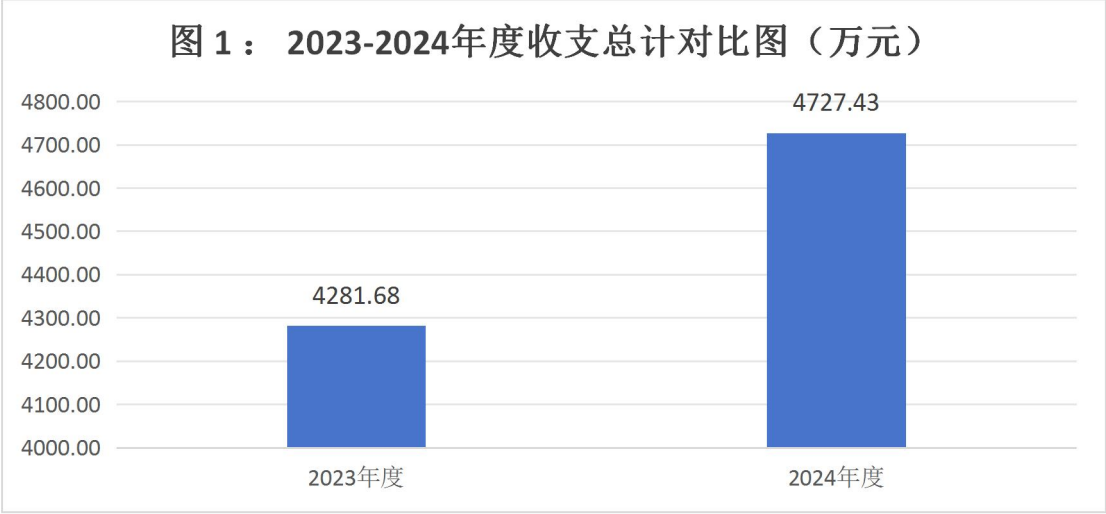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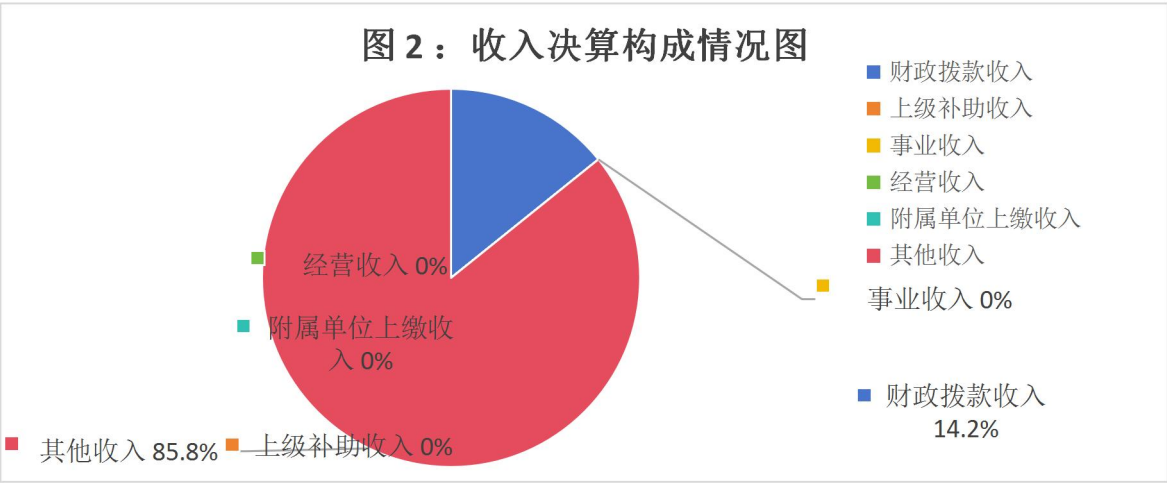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727.4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5.75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正常运转，专项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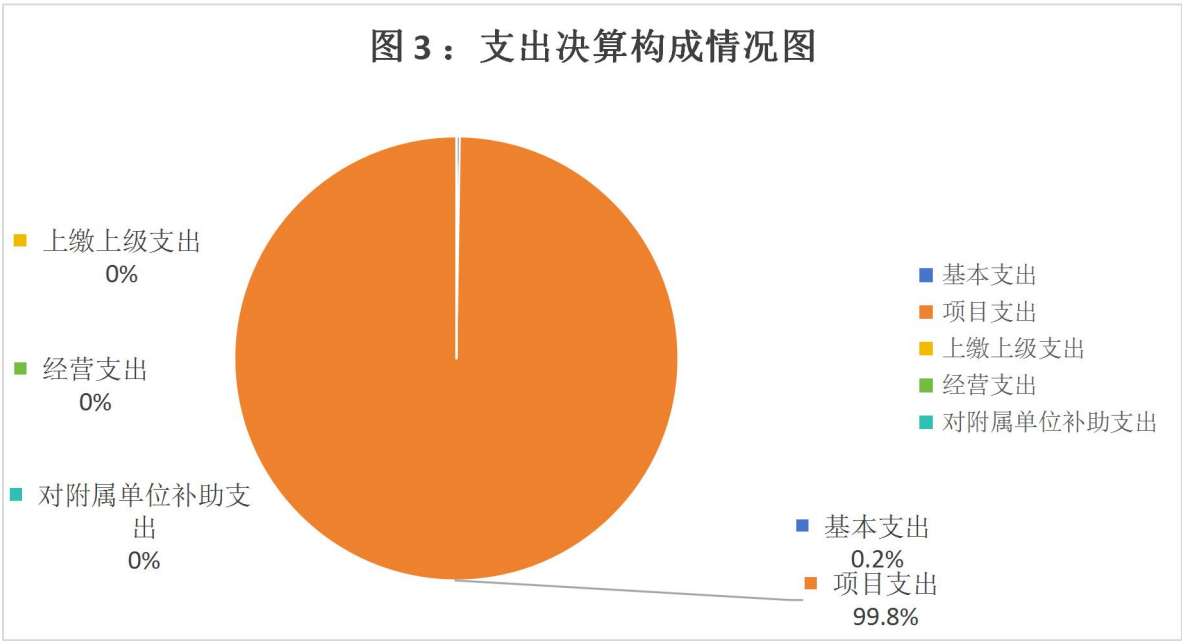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2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48 万元，占 1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54.95 万元，占 8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2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 万元，占 0.2%；项目支出 4,715.81 万元，占 9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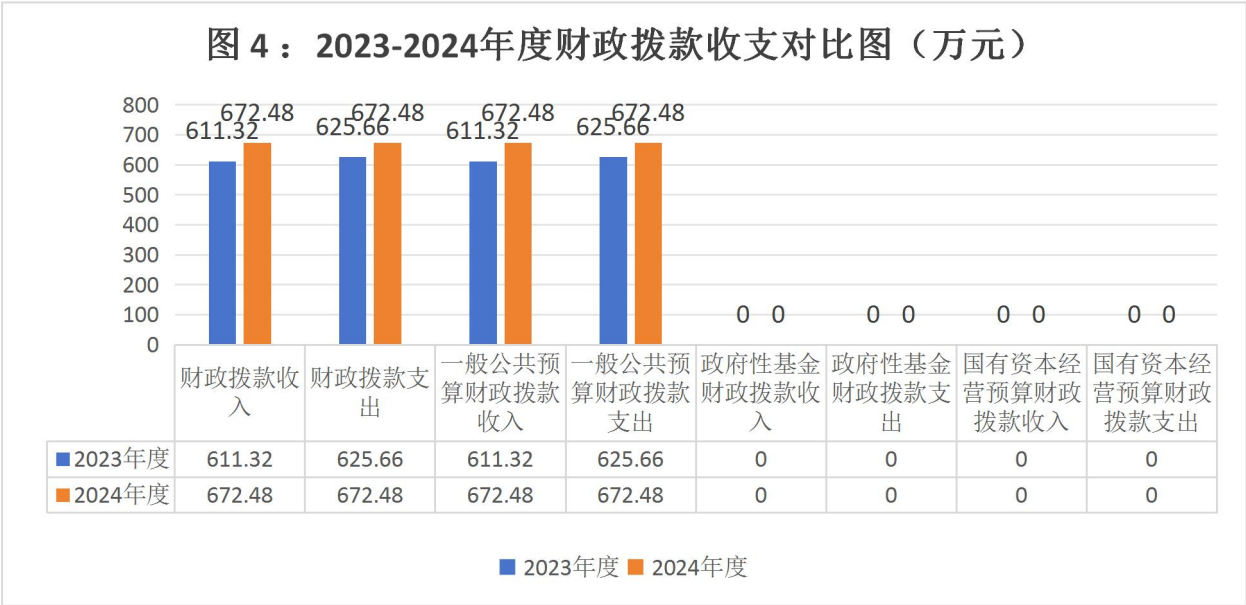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72.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本年支出 67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本年支出 67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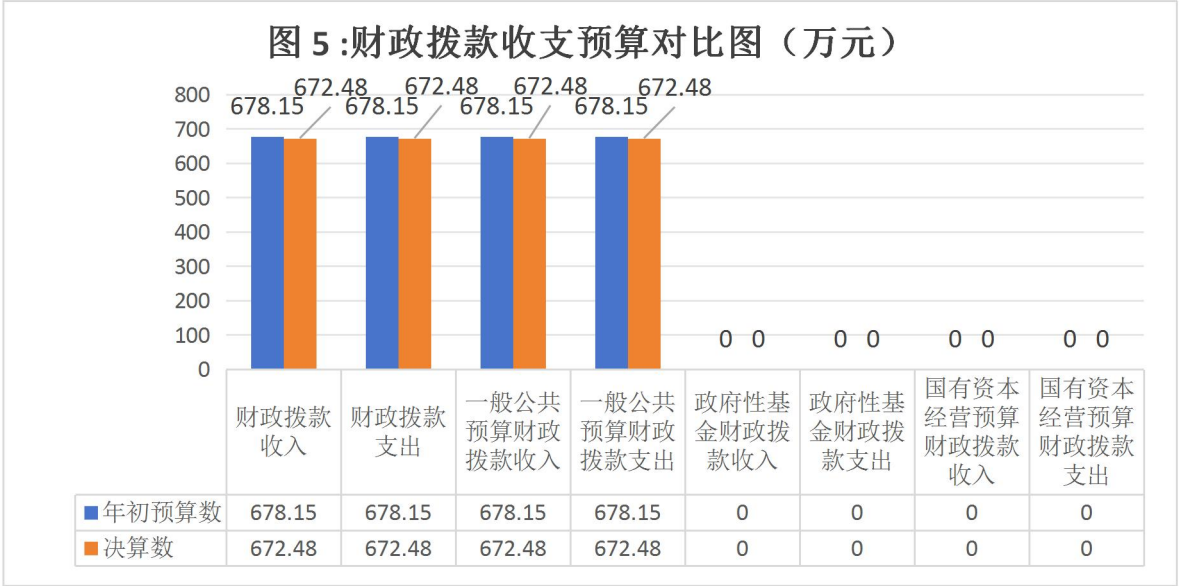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剩余的经费全部上缴额度；本年支出

6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剩余的经费全部上缴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剩余的经费全部上缴额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剩余的经费全部上缴额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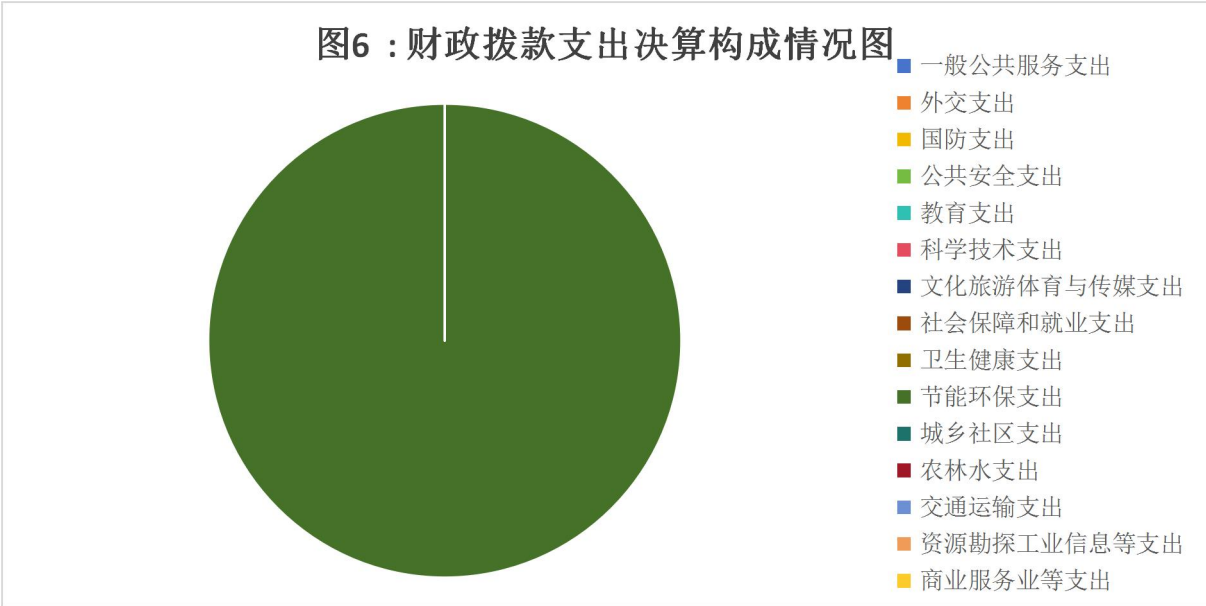
节能环保（类）支出 672.4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空表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全部以项目形式列支，无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一辆车为待处置车辆，待报废，本年度将不计入公务用车数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2.4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7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为全面改善我市环境质量起了重要作用，保证了我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加大了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预报污染物，降低减少环境灾害，同时加大监察力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从而推动了市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8.15 万元，执行数为 67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用于保障 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及时到位，使 2024 年度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并达到 PM2.5 指数较上年降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断面达标的效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4 年度人员及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工作，2024 年度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已全部完成。

（2）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均已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为我局在 202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及机关正常运行，在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污染防治各项事务实施中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3）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8.15	到位数	678.15		执行数	672.48		99.2		
	其中:财政资金	678.15	其中:财政资金	678.15		其中:财政资金	672.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 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及时到位,使 2024 年度年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并达到 PM2.5 指数较上年降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断面达标的效果。					完成 2024 年度人员及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工作,2024 年度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已全部完成。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0.00	≥	251	天	252	完成	20
		数量指标	达标河流断面数	达标河流断面数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断面有水断面Ⅲ类水体水质达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执行及时率	工作任务执行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人均年发放标准	10.00	≤	7.56	万元	7.4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PM2.5 指数	全年空气质量 PM2.5 指标	30.00	≤	37	微克/立方米	3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

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